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臺中市政府中市教學字第 1080087158 號函修正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標：

為培養國中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實施對象：

本校國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四、實施原則：客觀、公正、專業、保密。

五、組織：

(一) 學校為審慎處理國中部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置本校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2. 教師會代表一人、國中教師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二人。

5. 國中學生代表二人。

6.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並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專家學者人才庫中遴聘之。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人數應相同,且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五) 為處理本校國中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於本申評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本校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所增聘之特殊教育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也不受一年之限制。另外,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時,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六)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六、申訴處理程序：

(一)國中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申訴應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5.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7.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四)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補正，國中申訴案件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六)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申訴案件之評議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申評會之決議，國中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申評會處理國中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2. 提起申訴逾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申訴人不適格者。

4. 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6. 對本要點申訴救濟範圍外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九)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十)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2.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3. 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4.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十二)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八、申訴人、再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九、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十、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一、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向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學生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十二、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處理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